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文件

即财非税〔2024〕96号

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青岛市即墨区镇街政府购买服务
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，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青岛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编制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>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编制了《青岛市即墨区镇街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指导目录》规定的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对纳入《指导目录》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，可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对纳入《指导目录》但未安排预算的、未纳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服务事项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二、坚持先有预算、后购买服务原则。各购买主体不得以服务事项已纳入《指导目录》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。在编报年度预算时，应当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。

三、做好与政府采购的衔接与信息统计。对纳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，在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，一并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的录入和统计。

附件：青岛市即墨区镇街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7月31日印发